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為避免囤房，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以藉此抑制房價，立法院本（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於同年六月四日公布實施，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調高，並且擴大營業用房屋課稅標的。爰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稅率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第三條第一款前段）
- 二、其他供住家用（即非自住住家用）者，稅率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第三條第一款後段）
- 三、供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稅率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第三條第三款）
- 四、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條第二項）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本條文無修正。
第三條 臺中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u>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u> 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 <u>其他供住家用者</u> ，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 二、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三、營業用、 <u>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u> 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第三條 臺中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 二、 <u>私立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u> ，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三、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一、基於避免租稅轉嫁，增加租屋者之租稅負擔，對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按法定最低稅率百分之一點五課徵。 二、原第二款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移至第三款並按法定最低稅率百分之三課徵。另私「立」醫院，修正為私「人」醫院。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因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業於一〇三年六月四日公布施行，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稅率係依房屋稅條例法定之最低稅率修正，並未增加納稅義務人之法定義務。 二、房屋稅課稅期間為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另參考各直轄市、縣（市）之立法，為一致性規定。 三、綜上，乃明定修正稅率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第三條 臺中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
 - 二、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 三、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